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申請變更藝文展演類別或項目」作業

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藝術發展科		1. 1 日
		2. 4 日 2.1 2.2 2.3
		3. 1 日
受理方式：郵寄申辦、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(非全程式) 總處理時限：6 日（含假日／日曆日）		